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51万元(未考虑扣除因素),净利润亏损3,156.63万元。

公司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7.2亿元集合信托计划”理财本金和利息至今未收回,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2021年度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止目前,“新时代信托接管组”未向公司提出解决方案。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